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特定情況，就有關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主要風險；(ii)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iv)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v)與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相關的風險；及(vi)與我們[編纂]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發展並成為重大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主要風險

倘我們在持續擴大規模的同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迅速擴展我們的點位網絡，並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在現有及新城市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我們的持續擴張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管理及合規挑戰，包括本地消費者偏好、競爭格局、監管環境、物流基礎設施、勞動力市場狀況及點位資源可用性的差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運營標準及盈利能力。

有效管理龐大且不斷擴張的點位網絡，需要我們不斷加強我們的智能體系統、內部控制、組織架構、IT系統及人才庫。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格人員方面面臨困難，包括區域管理層、銷售人員、運營經理及點位操作員。我們的智能體系統可能無法完全捕捉當地的細微差別，或可能需要時間來適應新的場景，這可能導致次優的點位選擇、庫存分配或定價決策。此外，快速擴張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資源緊張，並將注意力從我們現有業務上轉移，從而導致服務質量問題、運營效率低下或成本增加。倘我們在持續擴大規模的同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智能零售櫃取得符合我們運營門檻的點位，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點位。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持續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足夠符合我們運營門檻及商品交易總額要求的新點位。我們主要在各種輕場景部署我們的智能零售櫃，包括中小微企業的經營場所、酒店、健身房及其他人流相對較少的場所，而在該等場所我們通常是唯一的智能零售櫃運營商。該等地點的可得性、質量及商業吸引力受競爭、物業用途變更、成本水平、場地夥伴偏好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的點位擴張過程受到其他運營限制。在我們尋求擴大運營規模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募、培訓及留住合適的業務發展人員。例如，我們依賴外包人員

風險因素

支持點位擴張及產品補貨，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運營及合規風險。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數目符合我們嚴格運營規定的外包人員，我們成功執行點位網絡擴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智能體系統的運營可能會出現效率低下的情況，或無法提供支持我們擴張計劃所需的開發效率。任何合格人員的短缺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表現不佳，都可能嚴重制約我們有效開發及獲得額外點位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場地夥伴的合作，或倘我們的場地夥伴縮減與我們的合作規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場地夥伴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與場地夥伴的合作安排通常涉及允許我們在其場所安裝及運營零售櫃，有時以換取收益分成、固定點位費或其他商業安排。

由於其戰略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對我們服務的不滿或轉向競爭運營商，我們的場地夥伴可能會終止合作、縮小合作規模或作出不利的條款調整(例如要求更高的收益分成比例)。由於我們的點位主要部署在中小企業的經營場所，該風險尤為突出，該等企業對宏觀經濟波動的抵禦能力較低，平均生命週期僅為兩到三年，且容易頻繁出現業務清算或搬遷。此外，隨著我們的擴張，在新市場中缺乏本地知識可能導致點位表現不佳。未能維護或優化我們與現有場地夥伴的合作，可能導致點位流失、銷售額下降及客戶獲取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可能會因培養消費者習慣的不確定性及不理性的定價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旨在培養消費者習慣並將使用智能零售櫃確立為新的消費常態，但概不保證該等消費者接納程度將會實現，或其實現速度可能遠慢於我們的預期。此外，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並可能受到外賣平台、折扣零食店及傳統便利店發起的不可持續及不理性定價競爭(如激進的定價補貼、不合理的價格戰)的影響。該等不確定的競爭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出現重大波動。倘消費者接納程度未達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如此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滿足消費者偏好的定製化產品組合。

透過智能體使用運營數據以支持針對我們各點位的不同零售場景及消費群體量身定製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對於提高交易頻率、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然而，儘管智能體擁有運籌學優化及其「決策—執行—反饋」的迭代循環，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捕捉或預測不同零售場景或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尤其是在新的或細分場景中，或在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地區。

我們的算法驅動產品選擇過程取決於其所採用的多維度數據的質量及完整性。倘基礎數據不完整、有偏見或不具足夠代表性，或者我們的算法存在缺陷或調整緩慢，由此產生的產品組合可能與實際消費者需求不符。此外，零售櫃容量、供應鏈限制、品牌合作商安排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完全定製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智能體或我們更廣泛的FLOW Pilot智能體系統未能產生準確或有效的產品組合決策，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復購減少及品牌忠誠度減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運營中斷、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供應商分銷方式的潛在變化，我們面臨產品短缺或無法供應的風險。

我們依賴大量供應商提供通過我們智能零售櫃銷售的產品。我們在每個零售櫃維持穩定產品供應的能力取決於在高度分散的網絡及超過100個不同零售場景中及時採購、倉儲及分銷產品。我們運營的任何中斷，包括我們的物流安排、前置倉或分佈式網絡的故障，都可能導致產品供應延遲、短缺或中斷。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因定價糾紛、商業條款變更、付款問題、其自身業務戰略轉變或與競爭渠道合作而惡化。此外，供應商可能會改變其分銷方式，例如優先考慮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包括透過品牌自有的自動售賣機)、電商平台或其他線下網絡，或實施更嚴格的渠道控制及獨家經營要求。該等變化可能會減少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或優先級，或要求我們調整採購模式並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質量及種類的產品，或者我們頻繁出現缺貨或產品無法供應的情況，我們的消費者體驗、品牌聲譽、銷售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持我們智能零售櫃的智能體或運營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失靈，以及未能充分利用、整合或維持我們技術系統的穩定，均可能對我們有效交付服務、處理交易或支持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專有的智能體系統、物聯網平台以及各種內部運營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智能零售櫃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設備監控、訂單識別、庫存管理、補貨調度及數據分析。我們的智能應用主要專注於內部管理及運營效率，且我們不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體服務。因此，我們的智能體相關營運不涉及公共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功能。

算法可能包含錯誤或局限性，數據集可能不完整或有偏見，而我們或第三方的數據操作不當可能影響該等技術的接受程度或有效性。因硬件故障、軟件錯誤、網絡中斷、網絡攻擊、第三方干擾、人為錯誤造成的中斷、零售櫃停機、交易錯誤、計費錯誤、延遲結算、庫存錯配或無法遠程監控及管理設備。尤其是，我們訂單識別及結算系統的故障可能導致產品識別錯誤、交易金額糾紛或客戶投訴及退款請求增加。長期或反覆的系統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及技術領先方面的聲譽，導致場地夥伴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並促使品牌合作商減少合作。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來恢復系統、增強冗餘、賠償受影響的客戶或應對監管查詢。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在我們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端集中運營系統上傳輸的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場地夥伴的關係、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零售櫃、物聯網平台及智能體系統收集、處理及存儲各種類型的數據，包括交易數據、設備運營數據、匯總產品購買模式以及與我們的場地夥伴及品牌合作商相關的業務信息。我們依賴自主研發的物聯網平台及

風險因素

智能體系統來託管、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的絕大部分，包括從我們的智能零售櫃上傳的用於訂單識別及運營管理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措施，以及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濫用、丟失或其他安全事件。

網絡攻擊、黑客攻擊、網絡釣魚、勒索軟件、內部人員不當行為、系統漏洞或操作失誤可能導致數據洩露或我們的系統受損。任何實際或可疑的數據安全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數據丟失或損壞，或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消費者、場地夥伴及品牌合作商的信任，並使我們面臨合約索償、監管調查、行政處罰及訴訟。此外，中國內地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增強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並確保合規。未能充分保護數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一個高度競爭及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內地的智能零售櫃運營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參與者主要包括傳統自動售賣機運營商、新興智能零售櫃運營商及部署其自有自營智能零售櫃的飲料及包裝食品品牌。我們與該等參與者爭奪消費者關注、點位資源、品牌合作及人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線下網絡、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穩固且價格折扣更多的供應商關係或在若干領域擁有更先進的技術。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向場地夥伴提供更優惠的收益分成條款，向品牌合作商支付更高的採購價，或推出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及服務。彼等亦可能尋求複製或改進我們的算法驅動運營模式、物聯網平台或數據分析能力。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客戶獲取及留存成本增加，以及點位或品牌合作商流失。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實現產品差異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運營的智能零售櫃數量龐大，每個零售櫃的容量相對較小，以及我們經營的存貨單位種類繁多，有效的庫存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Opti Pilot及我們的分佈式網絡模型在零售櫃及倉庫之間分配庫存，平衡缺貨風險及庫存積壓風險，並支持頻繁的產品更新。然而，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及流程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需求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季節性、地區差異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

倘我們低估對若干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缺貨、錯失銷售機會、消費者滿意度下降及聲譽可能受損。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過多庫存、更高的倉儲及物流成本、產品陳舊或過期的風險增加，以及更高的損耗。此外，隨著我們推出更多新產品並擴展到更多場景及城市，庫存管理的複雜性增加，我們的智能體系統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適應。我們庫存管理的任何重大失誤或低效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營運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客戶需求波動及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客戶需求波動的影響，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就業水平、流動模式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例如，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可能在一年中的不同時間有所不同，包括公共假期、學期、假期及天氣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智能零售櫃的人流量及購買行為。

若干產品類別，如飲料、零食或季節性商品，在特定季節或特定促銷活動期間可能會出現較高需求，而在其他時間需求可能會減弱。我們準確預測及應對此類波動的能力對於維持穩定的運營及高效的庫存水平至關重要。需求或週期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產能利用不足、銷售額低於預期或庫存過剩，並可能影響我們的人員配備、物流及資本支出的規劃。我們未能有效預測或管理的任何需求或季節性的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我們的聲譽、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全國點位網絡的快速擴張及地域覆蓋，維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的有效設計及管理，以及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對質量控制措施及舉措的實施。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將持續有效。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投訴甚至食品安全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商譽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均應對所售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負責。中國的《產品質量法》及《食品安全法》要求銷售商建立集採購驗收、產品質量管理、員工健康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於一體的機制，使我們對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負責，以符合相關標準。因此，我們須接受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及現場檢查。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及標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被提起刑事訴訟。倘我們銷售的產品被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亦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質量問題，例如更換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向客戶退款及賠償。

我們的零售業務面臨食品安全問題及有缺陷產品的風險。在我們的零售櫃，我們銷售由第三方製造的產品，其中一些可能存在缺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我們提供的產品中的所有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倘因消費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被追究向客戶賠償損失的責任。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可能會因索賠而分散。倘任何該等索賠成為現實，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損失，我們的聲譽、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製造我們的智能零售櫃或為我們的智能零售櫃供應關鍵部件及設備。

我們依賴多家外部供應商製造我們的智能零售櫃或供應我們智能零售櫃中

風險因素

使用的關鍵部件及設備，包括計算機、攝像頭、電子鎖、通訊模塊及顯示屏，以及我們物聯網平台及操作系統中使用的若干軟件及硬件。我們維持穩定運營及服務質量的能力取決於該等部件、設備及產品的及時供應、質量及成本。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遇到財務困難、產能限制、質量問題、勞資糾紛、監管制裁、自然災害或其他干擾，或決定改變其業務戰略或合作條款，我們的零售櫃或零部件供應可能會延遲、減少或暫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確定或甄選替代供應商，而替代供應商可能提供較不利的條款或質量較低的產品。此外，向若干供應商集中採購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談判風險及供應中斷風險。此外，我們的零部件供應商或會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零部件價格上漲。我們供應鏈的任何重大中斷、採購成本的增加或產品質量的惡化，都可能對我們部署及運營智能零售櫃、維持服務標準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快速發展行業中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從事智能零售櫃運營行業，專注於輕場景，該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商業模式不斷演變、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新興的監管要求。新技術，如先進的計算機視覺、大模型、物聯網平台及數字支付方式，正在不斷開發及採用。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測行業趨勢、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算法。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或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變得不那麼有吸引力或過時，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在新技術、人工智能能力或產品創新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遇到技術或監管障礙。此外，人工智能、數據使用、數字支付及新零售業態的監管環境仍在發展中，並可能迅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新的合規義務、運營限制或許可要求。任何未能有效應對我們行業快速演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人才。任何未能吸引及留住必要人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人才的能力。在我們的整個業務運營中，我們都依賴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格員工。受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資水平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員工流失率的任何重大增加以及未能招聘及留住足夠人員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戰略難以實施。此外，隨著我們擴大與大型場地夥伴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的關鍵人員，尤其是負責點位開發、商務談判、數據分析及運營管理的人員，可能成為該等合作夥伴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挖角人才的目標。該等合作夥伴可能擁有更強的財務資源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流失經驗豐富僱員的風險，該等僱員對我們的輕場景、點位運營及FLOW

風 險 因 素

Pilot智能體系統有深入了解。任何該等人員的重大流失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點位擴張，削弱我們的運營能力，並延遲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股東造成股權攤薄。

股權激勵計劃的設立旨在惠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總額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有關該等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降。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任何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內地提供我們的無人零售及其他服務。以我們的預包裝食品及飲料零售業務為例，我們從事相關業務的每家附屬公司均須取得並維持《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我們用於存儲、物流及銷售的點位地址、運輸工具及零售櫃須接受監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的合規檢查。該等註冊、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乃在令人滿意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後方可取得。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或核實，部分牌照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以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產生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完成食品安全程序。我們在為其他產品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我們亦可能在及時或根本無法於到期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遇到困難或失敗。倘我們無法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我們計劃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場地夥伴、品牌合作商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及商譽很可能因我們的場地夥伴、品牌合作商及僱員在不同運營層面（無論是個別行為還是與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的不當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及監管行動。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我們的場地夥伴及品牌合作商、僱員及從事點位擴張及補貨的外包人員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

例如，我們的點位拓展人員可能會偽造點位部署記錄以虛增業績指標，或於業務磋商期間向潛在場地夥伴提供非法賄賂以獲取布點位置。我們亦或會面臨因若干場地夥伴在授予我們於其場所部署及運營智能零售櫃的權利方面存在權限或權利缺陷而產生的風險。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盡職調查。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場地夥伴可能並未就相關場所擁有完整或有效的使用權、租賃權益、授權或其他合法權利，或彼等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爭議或第三方索賠的影響。倘我們與缺乏必要權限、或就相關處所並無有效合約關係的場地夥伴訂立合作安排，或該等權限隨後受到質疑、宣告無效或被撤銷，我們或須移除我們的智能零售櫃、暫停在受影響點位的運營或重新協商合作安排，亦可能面臨因被指稱侵犯產權、合約權利或其他第三方權益而引致的索賠、爭議或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收益損失、額外成本、聲譽損害及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行業慣常商業慣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各種保險單，以防範我們的僱員及財產面臨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或可用於彌補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負債或損失。此外，對於若干損失，在中國內地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例如因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訴訟或若干災難性自然災害或政府行為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倘我們須對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保險不足或無法提供，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訴訟或糾紛的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因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場地夥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侵權、知識產權侵權及勞動糾紛。處理合約糾紛及訴訟程序可能成本極高且耗時。倘發生該等糾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注意力連同其他內部資源可能會被大量轉移至處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關係可能會因法律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都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且無論成功與否，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無論是否有理，其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面輿論，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性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負面輿論，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客戶投訴、負面輿論、新聞報導或指控，特別是食品質量及安全以及數據隱私相關問題，即使對我們的運營而言毫無根據或不重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實際或感知到的食品安全問題、污染、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報告及／或有關我們競爭對手或整個食品行業供應鏈的飲料及零食生產商的負面媒體關注，均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業務的看法。此外，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輿論，且可能無法以令我們的[編纂]及客戶滿意的方式化解該等指控及負面輿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負面輿論或投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社會及經濟混亂、地震、海嘯、暴風雪、沙塵暴、乾旱等自然災害及極端惡劣天氣條件、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2019冠狀病毒病等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具有類似規模或影響的失控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香港或中國內地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的爆發或威脅爆發，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未能得到充分控制。地震、火災或極端天氣等自然災害亦可能擾亂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及經濟增長。由於我們的收入完全來自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勞動力供應的任何收縮或國內消費的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嚴重傳染病影響，可能會干擾生產水平及營運，或可能需要臨時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傳播。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供應鏈中斷及需求減少。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該等索賠的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未經適當授權、許可或批准而製造的假冒或欺詐性產品，並以與正品相似的仿冒標籤或品牌出售，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指引及指示足以阻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假冒產品，而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及索賠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人員在業務運

風險因素

營上的時間及注意力。無論該等法律程序及索賠的結果如何，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形象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專利、域名註冊、版權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技術相關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且未受專利保護。

我們無法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偽造我們的設備(無論是採購的還是內部自主開發的產品，如智能零售櫃)、商標及／或品牌。假冒者可能會非法設立我們品牌下的智能零售櫃。該等假冒或偽造產品通常難以及時發現或禁止。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各種保護措施來保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包括審慎及仔細選擇我們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保證，在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時，我們能夠成功執行保密條款或採取執法程序。

此外，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都將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轉移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以對我們品牌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智能零售櫃運營(包括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可能會產生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已售產品成本及產品減值虧損影響。隨著我們擴展到更多輕場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以優惠的定價條款從供應商處採購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單個點位運營成本及更低的單櫃平均銷售額。此外，競爭可能會限制我們提價或將成本增加轉嫁給消費者的能力。

我們亦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定價及促銷策略，以推動用戶獲取、增加交易頻率或支持品牌合作商的新產品發佈，這可能會暫時或結構性地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的過往利潤率。若干分部的任何持續利潤率壓縮或虧損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3.7百萬元增加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2.3百萬元，其後增加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2.2百萬元增加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892.9百萬元，其後增加2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0.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包括預測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發展、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有利條款發掘、吸引場地夥伴及品牌夥伴並與其合作；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增強及維持本集團及產品的良好品牌認可度；有效管理我們與外部零售櫃製造商的關係；以及通過銷售增長及效率舉措維持及擴大利潤率。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時間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編纂]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未來價格下跌。

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不再適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享有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通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0月重續資格，因此我們有權於2020年12月至2026年10月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以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務利益為可能為限。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當我們認為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從而可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我們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然而，倘我們的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須予以撇銷並計入收益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動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判斷。管理層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後續變動，將導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偏離其實際結果，並影響我們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其主要包括機器、存貨、點位運營開支、[編纂]及其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供應商返利、預付供應商按金、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供應商返利主要指就我們採購貨品供應商的產品而應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供應商返利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約77.7%、16.3%及63.2%。

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將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可收回性或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收回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的約束。

隨著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或須就[編纂]及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相關法律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為其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規例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額外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內地飲料及預包裝食品行業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均須遵守有關食品的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銷售的企業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其亦載列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包裝上須披露資料的安全標準，以及就用於運輸及銷售食品的食品設施及設備訂明規定。此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從事食品銷售的企業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開展經營活動，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及控制食品

風險因素

安全相關風險，以確保所銷售食品的安全。這可能會增加飲料及食品供應商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推出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等舉措規管在幼兒園、小學及中學銷售高糖飲料及零食，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任何未能遵守適用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被責令整改、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經營許可證，在更極端的情況下，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及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經登記，我們租賃受該等瑕疵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及有效的擁有權證明或顯示彼等已就向我們分租該等物業獲得相關業主的必要同意的證據，及(ii)我們就租賃物業訂立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辦妥規定的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此外，我們少數租賃物業在租賃予我們之前已抵押予第三方，儘管相關承按人已提供確認書，同意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倘我們的任何出租人並非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獲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質疑或被宣告無效。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或會面臨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索償，並或須搬離受影響物業，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及我們的營運中斷。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客戶數據的行為，或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的行為，以及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用戶提供的賬戶信息，以及購買過程中產生的訂單相關數據，例如所購商品及付款狀態。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存儲、使用、共享、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及數據的各項法律法規。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在中國內地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個人的同意或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所必需。個人信息的收集應以規範的方式進行，盡量減少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並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

風 險 因 素

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此外，中國內地的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實施具有不同標準及應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慣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及技術措施將被視為足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或暫停我們不合規的運營等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須強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編纂]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聯交所[編纂]並不構成境外上市。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當前監管規定提供詳細指引，包括處理者披露數據處理規則、取得一般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的保護和安全、跨境數據傳輸以及對平台運營商施加的額外義務。

中國內地關於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監管制度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不斷演變且可能發生變化，未來該領域可能會頒佈可能影響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檢查。任何未能充分解決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能遵守《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並按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倘僱主未在該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可處以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機關有任何就往績記錄期間追溯集中徵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劃或安排。且我們已就涵蓋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取得合規證明。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中國主管機關的現行監管政策及現行監管立場，且在無僱員或第三方投訴或有關機關發出任何監管通知或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遭中國相關主管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徵收歷史差額及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現在或將來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不會因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而分散我們的資源。

與我們[編纂]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從事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實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注資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

股息的支付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的規定提撥。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實現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份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派利潤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利潤，也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實現盈利的期間。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內地的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而言，彼等須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就其從中國內地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稅款，除非中國內地與該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向非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執行標準需結合該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訂稅收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綜合判定。對於住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非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其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適用20%的代扣代繳稅率。

對於根據外國法律成立、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但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沒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源於中國內地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並可根據中國內地與相關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降低。

適用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變更，或可能會根據當時的現行法律及法規釐定，包括就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得收益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法律亦可能變更。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撤銷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以致所有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在中國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未必會發展出活躍的[編纂]市場，尤其是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可能須遵守禁售期，且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是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的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出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將予轉換的H股的若干部分將自[編纂]起受禁售期所限，這可能會在[編纂]後的短期內對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量產生重大影響。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H股的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將會發展，尤其是在我們H股的若干部分可能受禁售限制的期間，或即使該市場得以發展，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於[編纂]後上漲。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出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非常波動。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股份交易限制的解除，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預期在[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非常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新[編纂]、戰略聯盟及收購的公告、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軟飲料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日後不會發生。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擔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潛在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由於有關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目前發行在外的H股中僅有有限數目可供[編纂]或[編纂]。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未來在[編纂]上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大幅下跌，並可能大幅削弱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購買者於購買時可能會即時經歷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購買者可能會即時經歷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H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編纂]額外H股，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憑藉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在(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憑藉其於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所有權，將能夠透過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而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編纂]或[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擁有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並已為在本文件中披露而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編製或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均應考慮應給予該等事實何等比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使用時，就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而言，「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語，旨在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看法，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所載的各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前，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前，媒體上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其中除其他外，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媒體上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承認該等資料。因此，準[編纂]務請注意，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